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聯絡方式：(03)21604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 秋 106 偵 7855 字第 05389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7855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彭 坤 業

檢察官 吳靜怡 決行



1 4 1 0 6 1 1 8 2 9 1 秋 股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06年度偵字第7855號

告 訴 人

兼 被 告 劉邦傑 男 45歲

籍設桃園市中壢區溪州街298號

(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號

唐勇安 男 36歲

籍設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10號

(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)

現居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1段10號8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處分，就被告唐勇安涉犯恐嚇罪嫌部分，並經告訴人劉邦傑同意僅記載要旨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兼被告劉邦傑及唐勇安均為遊民。於民國106年2月6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之中正公園內，告訴人唐勇安欲分食被告劉邦傑購買之餅乾，然遭被告劉邦傑所拒絕，被告劉邦傑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朝告訴人唐勇安辱罵「白癡、幹你娘、小偷（台語）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唐勇安之人格評價，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下，公然侮辱告訴人唐勇安。被告唐勇安聞言，則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之犯意，當場朝告訴人劉邦傑回以「靠女人養的！吃軟飯的！」，並恫嚇稱「以後你走在路上小心一點，我要打死你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劉邦傑之聲譽，並使告訴人劉邦傑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告訴人劉邦傑之生命、身體安全。因認被告劉邦傑、唐勇安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被告唐勇安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## 二、被告唐勇安涉犯公然侮辱及恐嚇罪嫌部分：

(一)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回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唐勇安所涉上開妨害名譽犯行，如成立犯罪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劉邦傑已當庭撤回告訴，有本署訊問筆錄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此部分應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(二)訊據告訴人劉邦傑於偵查中陳稱：係被告唐勇安先罵伊「靠女人養的、吃軟飯」等語，伊並沒有辱罵被告唐勇安，被告唐勇安就自己先報警，警察到場後，被告唐勇安在警察面前對伊說「以後你在路上小心一點，我要打死你。」等語，伊聽到很生氣，就問警員算不算恐嚇，警員說算，伊就提出告訴，伊覺得被告唐勇安很無聊等語。是據告訴人劉邦傑上開所述可知，已難認告訴人劉邦傑當時有何畏懼之情，核與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成立，須被害人因加害人惡害之通知心生畏懼，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構成要件不符，難以該罪相繩。

## 三、被告劉邦傑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另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(二)告訴人唐勇安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案，經本署以電話聯繫告訴人唐勇安於警詢中所提供之行動電話，為告訴人之母接聽，並表示告訴人已多年未返家等情，有本署點名單及公

務電話紀錄單各1紙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僅得依憑卷內現存事證依法認定，合先說明。查告訴人唐勇安於警詢中指述遭被告劉邦傑辱罵「白癡、幹你娘、小偷（台語）」等語，然為被告唐勇安於警詢及偵查中所否認；參以告訴人唐勇安於警詢中陳稱不知其他在場人之年籍資料，致本署無從調查相關事證以佐其說。是本件尚難僅以告訴人唐勇安於警詢之單一指述，逕認定被告劉邦傑涉有公然侮辱罪嫌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劉邦傑有何告訴暨報告意旨所載犯行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認被告劉邦傑罪嫌不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、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  
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 
 檢察官 吳靜怡  
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  
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 
 書記官 王嫻琳

